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变更的公告

经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2年11月16日召开的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2号文批准，公司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各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前，本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0%、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变更后，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0%、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三年五月二十一日